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0304执6386号 申请执行人胡雅曼与被执行人刘玉容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民终434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5年1月26日发生法律效力,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依法受理。本案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内容, 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赔礼道歉(在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发布道歉声明, 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 如被执行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指定行为, 本院则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刊登于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 所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本院现将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 本院认为, 本案为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被执行人针对申请执行人在小红书上发布的笔记发表评论称申请执行人“内心太黑暗”、“智商太低”, 该言论明显属于贬损性言辞, 构成对申请执行人的侮辱, 已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名誉权。另根据法律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执行人未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擅自通过其小红书美美妞账号对外发布申请执行人照片, 且在申请执行人照片上配文“从外表能看出一个人的内心黑暗吗?”, 实则暗讽申请执行人内心黑暗, 被执行人的该行为已构成对申请执行人名誉权和肖像权的侵犯。被执行人通过美美妞账号在小红书发表的评论及发布的笔记虽已自行删

除，但根据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关于赔礼道歉的方式，鉴于被执行人是在小红书上发布涉案针对申请执行人的言论，为更有利于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由被执行人在小红书上发布致歉声明较为妥当，但被执行人已注销用于侵权的小红书账号，且在小红书官网以及APP小红书首页发布致歉声明并非申请执行人可自行决定的，故本院酌情支持由被执行人在深圳地区发行的报刊上发布道歉声明。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